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46號

原告 陳如億

被告 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張家興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零玖佰零肆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

